A股代码:000875　　A股简称:吉电股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2020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已经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修订事项对前述预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形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及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家特定对象。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其中,财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吉林能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431.03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8.16%。

此外,财务公司对于与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进一步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2,000.00万元（如因认购股数取整而导致最终认购金额有细微差别的情形除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财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吉林能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431.03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8.16%。

此外,财务公司对于与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进一步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2,000.00万元（如因认购股数取整而导致最终认购金额有细微差别的情形除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江西兴国风电项目（278MW）、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43,894,194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在上述范围内,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吉林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相关规定,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吉林能投、财务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吉电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中电投、中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7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吉林能投、能交总	指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2016年6月，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2018年1月，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成套公司	指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吉林能投及一致行动人	指	国家电投、吉林能投、财务公司、成套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吉电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普通股	指	A股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MW、MWp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万千瓦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内部收益率	指	能够使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折现率,即使投资净现值为零的折现率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平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上市时间:2002年9月26日

成立时间:199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14,631.398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公司网站:www.spicjl.com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确立了“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发展清洁能源是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央“十九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确立清洁能源优先发展战略,建议把经济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切实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政府研发和产业化扶持等政策向清洁能源倾斜;同时建议,提高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清洁能源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能源项目（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旨在继续发展新能源业务,符合国家发展低碳总清洁能源,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的发展思路,是实现绿色清洁能源战略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吉电股份坚持“稳中求进、效益优先、提升质量、清洁发展”的总基调,稳步拓展国内市场,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不动摇,精准投资发展增量,高质量打造全国性新能源发展平台,建设资产优良、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新能源为主积极拓展发电业务,新能源已投产装机422.22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比重56.13%,遍布吉林、甘肃、青海、安徽、江西、北京、云南、河北、河南、上海等19个省份,新能源全国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公司正在转型成为清洁能源为主的上市公司。吉电股份作为电力行业的发电企业,公司在建、前期、收购及储备的项目较多,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促进公司投资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产能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进一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部为新能源项目。在有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将显著增强,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将全面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能源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预计将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及关联方财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家特定对象。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其中,财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吉林能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60,431.03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8.16%。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43,894,194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	44,657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	37,666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	20,435
4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237,785	7,042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	59,400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	45,800
7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
合 计		595,284	3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吉林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能投、成套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0,431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8.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3,894,194股（含本数）。其中,财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吉林能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测算,以及公司与吉林能投、财务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34%,吉林能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完毕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及关联方财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吉林能投、财务公司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吉林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吉林能投和财务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一、吉林能投和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能投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吉林能投持有发行人19.6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9,945.519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才延福
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能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末/2019年1-12月
资产总计	4,649,790.98
负债合计	3,784,66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1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6.73
营业收入	987,828.93
利润总额	10,407.85
净利润	-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01.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吉林能投2019年审计报告。

3.吉林能投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吉林能投为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

4.吉林能投主营业务情况

吉林能投成立于1997年,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等。

截至2019年末,吉林能投总资产达到4,649,790.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916.73万元。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财务公司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国家电投的一致行动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末/2019年1-12月
资产总计	4,671,992.45
负债合计	3,630,79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1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192.48
营业收入	138,778.03
利润总额	82,852.39
净利润	62,0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95.67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财务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3.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国家电投直接持有财务公司42.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财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金融机构。主营业务主要包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等。

截至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达到4,671,99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41,192.48万元。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吉林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财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与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没有未披露的情形。

（四）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五）关于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目前,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43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根据公司与吉林能投、财务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3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免于发出要约程序。

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此,如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程序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分别与吉林能投、财务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公司亦同意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43,894,194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

（二）认购数量

财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

吉林能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吉林能投、财务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财务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四）锁定期

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限售期要求的规定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且应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规定。

（五）认购方式

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认股款的支付方式

在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吉林能投及财务公司将按照吉电股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将本次认购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七）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数条件全部满足时正式生效:

1.吉电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吉电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4.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协议不生效。

（八）协议解除及终止

除前述生效条件无法满足导致本协议不生效以外,于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关于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相关事项,吉林能投已出具承诺:“1.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使得本公司母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34%（所需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2、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吉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

关于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相关事项,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2,000.00万元（如因认购股数取整而导致最终认购金额有细微差别的情形除外）;2.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吉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违约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	44,657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	37,666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	20,435
4	江西兴国风电项目（278MW）	237,785	7,042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	59,400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	45,8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
合 计		595,284	3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

1.项目概况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宿松县九成农场内,项目规划容量为100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项目总投资81,55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4,65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发展前景及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对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新能源项目区域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2）巩固公司安徽新能源市场,形成规模发展

该项目为公司在安徽省自主开发的第三座风电场,一方面,增加公司风电项目占比,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巩固江西区域的新能源市场,并与后续项目形成规模发展。

（3）项目风资源较好

项目场址内设置高度100